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安〔2022〕61号

关于《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第三分公司“3.7”机械伤害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》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，于2022年9月1日报送的《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浦东第三分公司“3.7”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称《调查报告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作出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调查报告》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意见。

二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按《调查报告》要求落实相应整改防范措施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5日

抄送：上海市应急管理局，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，浦东新区总工会，
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，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，陆家嘴街道办事处，
有关事故单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
